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（张凌寒）

本人张凌寒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重要会议，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秉持独立判断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凌寒，中国籍，男，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就任于顺益凌峰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监事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；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 63 项议案；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17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 10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会，审议了 24 项议案；本人参加股东会 8 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年在任期间，公司召开了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。召开的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高层管理人员薪酬、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、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讨论，对所有审议的事项均作出了客观的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保护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；换届后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专委会的日常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、提名委员会1次、战略委员会3次、审计委员会1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、聘请审计机构、换届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管、高层人员绩效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现场办公，扎实开展履职工作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方面。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、邮件和即时通讯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确保能够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同时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并基于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管理层、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强化与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，积极落实各项配合保障工作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定期组

织专项沟通会议，向独立董事全面详述公司研发布局、供应链运营、业务经营及市场发展等关键板块内容，确保独立董事及时、完整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、专业指导的作用，稳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全面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全资子公司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均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

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、2025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，包括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评估，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恪守诚信勤勉的义务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围绕公司战略布局、经营发展、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与治理效能提升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秉持独立客观、审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讨与决策，依托专业履职

能力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建言作用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决策水平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正当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凌寒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